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5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额度;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被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0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4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7.24万股~34.4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7%~0.3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8612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更好地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26年第二次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7.24~34.48	0.17~0.35	2,500.00~5,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预计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45.00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7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用于股票回购贷款。

具体以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5.00元/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680,147	100.00	99,680,147	100.00	99,680,14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1,485	0.34	513,898	0.52	686,312	0.69
股份总数	99,680,147	100.00	99,680,147	100.00	99,680,147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90亿元,流动资产7.0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财务数据的3.73%、8.47%、7.09%。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更好地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上官文龙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上官文龙先生在未来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有);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如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被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98612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1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6,5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智能”或“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再融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28日
募集资金总额	83,289.6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1,688.6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电池、驱动电机智能装备项目 / 84.58% / 2025年9月 补充流动资金 / 100%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且产品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再融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12个月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如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再融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泰海通证券对豪森智能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6,5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11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83,289.6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1,688.6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28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截至2026年11月2日,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569.71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9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4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8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09,661.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6,886,338.10元。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816,886,338.10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3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3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811.39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电池、驱动电机智能装备项目	57,182.04	48,966.11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24,506.59	24,506.59	已结项
合计	81,688.63	73,472.70	-

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5年9月结项,后续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存放、管理,直至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完毕待支付的相关合同尾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尾款支付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再融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6,500.00万元的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国泰海通证券对豪森智能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7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独立董事刘锦超先生、毛坚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锦超先生、毛坚毅先生自2020年11月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的规定,刘锦超先生、毛坚毅先生向公司辞去所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刘锦超先生、毛坚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刘锦超先生、毛坚毅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刘锦超先生、毛坚毅先生的辞职将于公司股东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补选独立董事就任前,刘锦超先生、毛坚毅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自其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刘锦超先生、毛坚毅先生将按照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锦超先生、毛坚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刘锦超先生、毛坚毅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刘锦超先生、毛坚毅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7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谢兴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调整,谢兴隆先生向公司辞去所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谢兴隆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谢兴隆先生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谢兴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以及独立董事成员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谢兴隆先生的辞职将于公司股东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补选独立董事就任前,谢兴隆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自其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谢兴隆先生将按照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兴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谢兴隆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谢兴隆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ko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ko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2327028

邮箱:stock@ko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lb@cfh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吕智强

独立董事:义宝厚、傅启阳、任天宝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胡恩国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刘万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lb@cf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 远

电 话:0452-6805591

邮 箱:zjlb@cfh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